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89號

原告 方素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友澤、范宜亮、柯竝盛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8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黃友澤、范宜亮、柯竝盛賠償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孫德豪、洪禎治、吳欣邑、黃友

澤、李賢宗、范宜亮、柯竝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認定參與詐騙被告之犯行者為被告孫德豪、洪禎治、吳欣邑及李賢宗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友澤、范宜亮、柯竝盛賠償部分，即非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。依上說明，原告不得就此部分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被告黃友澤、范宜亮、柯竝盛賠償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霽